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7
	三、公司章程.....	6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

6,126,939元及董事酬勞1,756,582元，皆以現金方式放

放，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

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056,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

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規定，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及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規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111 年，在後疫情時代，年中起明顯感受到景氣的上沖下洗，因著中美貿易衝突、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物價通膨，為企業營運帶來不小的挑戰。然本公司在設備布局加廣與深化的產品技術策略發展，包括高附加價值的 ABF 產品雷射製程應用、水平濕製程與在線藥水分析系統陸續導入多家高階電路板製造商，以及智慧製造客戶採用家數擴大，透過完整的技術整合服務方案，推升整體營運再創新高。

本公司積極發展 AVRIOT 方案，從基礎的設備連網建置到智慧生產，再透過可視化的數據整合與數據分析，協助電路板製造商實現智慧製造與營運的目標。為強化客戶生產高附加價值，聯策的整合力、技術力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支持，與電路板廠布建智慧蝕刻應用，透過讀碼追溯系統、EAP 機台參數自動化與光學量測系統掌握蝕刻關鍵數據，邁向數字 AI 智慧預判參數優化系統，有效提升線路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合作開發的 AR 穿戴裝置實現遠程協作廠務巡檢維護模式，當工廠發生斷電、設備故障等狀況，可透過遠端中控室連線同步即時影音進行巡檢查修，有效降低生產損失。

聯策科技發展目標以提供電路板製造商全面升級工業 4.0，實現最有效益的智慧製造。期許在新的一年複製成功經驗，推廣於組裝、封測與半導體產業，與電路板上下游共創高附加價值應用。

茲將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03,0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2%，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5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3.23%；資產報酬率 6.77%、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純益率 8.52%等，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03,091	100.00%	1,374,626	100.00%	228,465	16.62%
營業毛利	405,036	25.27%	319,296	23.23%	85,740	26.85%
營業利益	119,904	7.48%	39,518	2.87%	80,386	203.42%
稅後淨利	136,545	8.52%	39,782	2.89%	96,763	243.23%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119,216	7.44%	21,667	1.58%	97,549	450.22%
每股盈餘(元)		3.97		0.75		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77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	4.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93	13.16
		稅前純益	59.90	18.50
	純益率(%)	8.52	2.89	
每股盈餘(元)	3.97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虛實整合 (AVRIOT) 已經是目前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包含 AI 機器視覺設備、濕製程智慧化方案與生產智動化整合(包含智慧化監控與預判系統)，整合成『PCB 智動化生產系統』，提供客戶整線到整廠之智慧化生產系統，以提升高階 PCB 產品的生產製造能力，並藉由對設備的生產智動化整合，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良率的三大目標，目前已取得各大廠的採用並具有一定規模的成效。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字符檢查機 3.0：改善字符檢查機 2.0 的相關問題，獲得國際大廠產品檢測的認證，除原有的功能之外，2D+3D+AI 的系統架構，開發符合客戶要求的資料系統分析，產速與檢出率，機台穩定性都獲得改善與提升，全自動挑出產品異常的料件並補料，提供挑補料盤，可搭配包裝線整套方案，完成出貨端全自動的生產檢測包裝流程。
2. 高解析度自動線寬線距量測儀(ALG)：提供載板客戶端細線路量測的需求，量測重複穩定性可達到 $\pm 1\mu m$ ，快速正確量測客戶特定位的完整數據，作為生產參數的回饋資訊
3. 軟體智慧優化快速試產 PCB 製造系統：藉由二維碼的追溯履歷系統，記錄濕製程的相關生產參數，藉由自動線寬線距量測儀做生產後線路的量測，把生產參數與量測的數據整合，經由數據 AI 的分析，多模智慧參數預測，提升線寬精度 $\pm 10\%$ ，調整生產參數的時間也可大幅減少 50%以上。
4. AI 系統平台的建立開發：開發模組除原本的 AI 辨識模型，新增到 AI 分類，AI 偵測與 AI 分割模型，在一個統一的 AI 平台上，開發與應用各類 AI 模型，有效率的提供給對應的客戶需求。
5. 本年度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7 件，大陸地區審核成功 5 件。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聯策提供給客戶的服務也由單機 Spec In 到客製化 Design In 到製程整合應用 Integration In 甚至到智慧運營系統建構 Operation In，聯策可以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確保客戶的競爭力，同時也讓聯策產品更多元化今年目標如下：

1. 積極推廣智慧運營系統。
2. 申請上市。
3. 持續研發半導體封裝應用。
4. 擴大海外通路。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在自律、信任、共好、創新文化下彼此當責，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同時對產業、社會有所貢獻持續精進 ESG 精神。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聯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9,556	30	\$ 737,24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5,953	1	35,15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368	-	64,05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40,033	25	424,55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5,794	-	2,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38	-	3,33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2,279	9	149,356	8
1410	預付款項	96,468	5	44,40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及五)	8,347	1	23,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9	-	2,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4,105</u>	<u>71</u>	<u>1,485,85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296	5	151,72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8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13,946	19	91,81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92	1	12,6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	187,639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676	-	1,6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125	1	5,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175	2	29,99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37	-	6,71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三)	5,108	-	62,42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717	-	4,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8,518</u>	<u>29</u>	<u>557,085</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2,623</u>	<u>100</u>	<u>\$ 2,042,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0,000	4	\$ 12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	-	9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9	-	9	-
2170	應付帳款	362,908	17	347,13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29,844	6	109,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050	1	18,6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472	1	7,7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5,511	1	34,00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5,934	1	41,9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04	3	60,78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2,732</u>	<u>34</u>	<u>834,69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18,425	15	193,6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30	1	11,9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318	-	4,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11	-	8,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2	1	7,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196</u>	<u>17</u>	<u>226,40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85,928</u>	<u>51</u>	<u>1,061,104</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300,280	14	300,280	15
3200	資本公積	287,556	13	287,5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02	2	43,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	9,7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40	15	231,11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388</u>	<u>17</u>	<u>284,073</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	-	(16,85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40	-	41,96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089)</u>	<u>-</u>	<u>25,111</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46,135</u>	<u>44</u>	<u>897,020</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0,560	5	84,813	4
3XXX	權益總計	<u>1,046,695</u>	<u>49</u>	<u>981,83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32,623</u>	<u>100</u>	<u>\$ 2,042,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 1,603,091	100	\$ 1,374,6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1,198,055</u>	<u>75</u>	<u>1,055,33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05,036</u>	<u>25</u>	<u>319,29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907	7	95,566	7
6200	管理費用	110,031	7	96,3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74	4	89,56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220</u>	<u>-</u>	<u>(1,6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132</u>	<u>18</u>	<u>279,77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9,904</u>	<u>7</u>	<u>39,51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917	-	4,155	-
7010	其他收入	17,060	1	27,4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86	3	(11,361)	(1)
7050	財務成本	(6,040)	-	(4,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96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60</u>	<u>4</u>	<u>16,0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9,864	11	\$ 55,5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319	3	15,7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545	8	39,782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64	-	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37,424)	(2)	41,96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3)	-	(60)	-
8310		(35,773)	(2)	42,20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69	-	(1,1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5)	-	-	-
8360		2,224	-	(1,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549)	(2)	41,05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996	6	\$ 80,83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216	8	\$ 21,6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329</u>	<u>1</u>	<u>18,115</u>	<u>1</u>
8600		<u>\$ 136,545</u>	<u>9</u>	<u>\$ 39,78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149	5	\$ 62,7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847</u>	<u>1</u>	<u>18,130</u>	<u>1</u>
8700		<u>\$ 102,996</u>	<u>6</u>	<u>\$ 80,83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 家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權 益 結 算 報 告 書 (第 一 次 報 告)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盈 餘 公 積 金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Other's share)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A1	\$ 344,000	\$ 237,200	\$ 36,773	\$ 9,246	\$ 233,183	\$ 281,702	\$ (15,274)	\$ (15,704)	\$ 742,198	\$ 63,279	\$ 810,477
B1	-	-	6,440	-	(6,440)	-	-	-	-	-	-
B5	-	-	-	-	14,640	-	-	-	(14,640)	-	(14,640)
B9	4,880	-	-	-	(4,880)	-	-	-	-	-	-
C13	24,400	(24,400)	-	-	-	-	-	-	-	-	-
M7	-	2,001	-	-	-	-	-	-	2,001	5,504	7,505
K1	27,000	72,755	-	-	-	-	-	-	99,755	-	99,755
D1	-	-	-	-	21,667	21,667	-	-	21,667	18,115	39,782
D3	-	-	-	-	224	224	(1,145)	(1,145)	40,815	15	40,830
D5	-	-	-	-	21,825	21,825	(1,145)	(1,145)	40,815	18,102	58,917
C8	-	-	-	-	-	-	-	-	-	(2,100)	(2,100)
Z1	300,280	287,266	43,213	9,246	231,114	284,073	(16,833)	(16,833)	897,020	84,813	981,833
B1	-	-	2,189	-	(2,189)	-	-	-	(36,034)	-	(36,034)
B5	-	-	-	-	36,034	-	-	-	-	-	36,034
D1	-	-	-	-	119,216	119,216	-	-	119,216	17,259	136,475
D3	-	-	-	-	1,133	1,133	(2,224)	(2,224)	(30,300)	318	(30,482)
D5	-	-	-	-	120,349	120,349	(2,224)	(2,224)	(30,300)	17,887	102,926
C8	-	-	-	-	-	-	-	-	-	(2,100)	(2,100)
Z1	300,280	287,266	45,402	9,246	313,240	368,888	(14,628)	(14,628)	946,135	100,560	1,046,695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79,864	\$ 55,5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85	23,176
A20200	攤銷費用	3,869	2,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0	(1,685)
A20900	財務成本	6,040	4,263
A21200	利息收入	(4,917)	(4,155)
A21300	股利收入	(7,733)	(5,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6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19)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5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2	19,37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826	11,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715	(1,422)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33)	150,8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15)	4,136
A31200	存 貨	(36,545)	(36,839)
A31230	預付款項	(52,062)	(23,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	(19,0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776	(21,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4	18,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6)	50,4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	2,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83	228,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4	4,1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3	5,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1)	(\$ 4,1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08)	(18,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51</u>	<u>214,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19)	686,15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536	(628,1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4,1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6,5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69,105)	(194,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84)	(1,2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9)	(65,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35)</u>	<u>(202,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000	624,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000)	(777,4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000)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4,879	204,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507)	(23,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43)	(8,8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7,50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00)	(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405)</u>	<u>15,3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3)</u>	<u>(2,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7,692)	25,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248</u>	<u>711,9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556</u>	<u>\$ 737,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0,099	17	\$ 440,7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3,803	2	33,21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59	-	4,65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29,916	14	190,6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3,493	2	55,4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995	-	2,0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47,716	3	26,1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315	-	3,315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3,743	5	70,32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21,752	2	35,655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四及五)	5,239	-	10,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4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4,613	45	873,031	5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4,296	7	151,720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21,747	26	328,19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19,078	20	16,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294	-	5,5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187,639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529	1	5,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109	1	16,717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	59,3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319	-	3,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0,372	55	776,904	47
1XXX	資產總計	\$ 1,604,985	100	\$ 1,649,9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6	\$ 1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	-	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09,759	7	216,15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2,431	4	4,4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50,444	3	42,1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1,637	1	9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11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983	-	4,0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797	1	34,00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8,829	-	15,9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3,617	-	45,0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609	23	542,73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63,670	16	193,6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574	1	6,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328	-	1,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11	1	8,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5,241	18	210,182	13
2XXX	負債總計	658,850	41	752,915	46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00,280	19	300,2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7,556	18	287,5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402	3	43,2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6	1	9,7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40	19	231,11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8,388	23	284,07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	(1)	(16,83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40	-	41,964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89)	(1)	25,131	2
3XXX	權益總計	946,135	59	897,02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04,985	100	\$ 1,649,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總經理：陳文志



會計主管：林鈺坤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十及二六)	\$ 693,250	100	\$ 567,8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554,708</u>	<u>80</u>	<u>455,24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38,542	20	112,587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84</u>	<u>-</u>	<u>6,42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126</u>	<u>20</u>	<u>119,00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645	5	27,165	5
6200	管理費用	64,605	9	46,5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98	7	72,2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920</u>	<u>1</u>	<u>(6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268</u>	<u>22</u>	<u>145,351</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11,142)</u>	<u>(2)</u>	<u>(26,3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18	-	3,116	1
7010	其他收入	17,616	3	28,3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73	6	(8,707)	(2)
7510	財務成本	(5,139)	(1)	(3,7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1,397</u>	<u>13</u>	<u>26,83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165</u>	<u>21</u>	<u>45,830</u>	<u>8</u>

(換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5,023	19	\$ 19,4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15,807</u>	<u>2</u>	<u>(2,1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216</u>	<u>17</u>	<u>21,66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4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24)	(5)	41,964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u>	<u>-</u>	<u>(5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6,291)</u>	<u>(5)</u>	<u>42,188</u>	<u>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24</u>	<u>-</u>	<u>(1,1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067)</u>	<u>(5)</u>	<u>41,03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149</u>	<u>12</u>	<u>\$ 62,70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0.7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計	其 他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運 算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合 計		
A1	\$ 244,000	\$ 237,200	\$ 36,773	\$ 9746	\$ 235,183	\$ 281,702	(\$ 15,704)	\$ -	(\$ 15,704)	\$ 747,198	
B1	-	-	6,440	-	(6,440)	-	-	-	-	-	
B5	-	-	-	-	(14,640)	(14,640)	-	-	-	(14,640)	
B9	4,880	-	-	-	(4,880)	(4,880)	-	-	-	-	
C13	24,400	(24,400)	-	-	-	-	-	-	-	-	
M7	-	2,001	-	-	-	-	-	-	-	2,001	
K1	27,000	72,755	-	-	-	-	-	-	-	99,755	
D1	-	-	-	-	21,667	21,667	-	-	-	21,667	
D3	-	-	-	-	224	224	(11,49)	41,964	40,815	41,032	
D5	-	-	-	-	21,891	21,891	(11,49)	41,964	40,815	62,706	
Z1	300,280	287,556	43,219	9746	231,114	284,073	(16,853)	41,964	25,111	897,020	
B1	-	-	2,189	-	(2,189)	-	-	-	-	-	
B5	-	-	-	-	(36,034)	(36,034)	-	-	-	(36,034)	
D1	-	-	-	-	119,216	119,216	-	-	-	119,216	
D3	-	-	-	-	1133	1133	2,224	(37,424)	(35,200)	(34,067)	
D5	-	-	-	-	1203,49	1203,49	2,224	(37,424)	(35,200)	85,149	
Z1	300,280	287,556	45,402	9746	313,240	368,388	(14,629)	4,540	(10,082)	946,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5,023	\$ 19,4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4	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35	2,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20	(693)
A20900	財務成本	5,139	3,782
A21200	利息收入	(2,218)	(3,116)
A21300	股利收入	(7,733)	(5,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397)	(26,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5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9	11,3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4)	(6,420)
A29900	迴轉退款負債	(1,958)	(1,8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9	(4,320)
A31150	應收帳款	(41,179)	165,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67	62,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5)	3,0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432
A31200	存 貨	(18,932)	(45,547)
A31230	預付款項	13,903	(32,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2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397)	(74,9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15	1,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	4,5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42	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91)	42,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310)	122,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	3,1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3	5,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00)	(\$ 3,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69)	120,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5)	(568,03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358	626,03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6,5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247,352)	(204,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6	2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632)	(65,16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448	73,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10)	(1,2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2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86	2,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69)	(193,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624,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1,000)	(777,4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	204,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173)	(23,0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97)	(4,5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34)	(14,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46)	29,2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684)	(43,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83	484,6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99	\$ 440,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2,890,26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216,16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33,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34,922)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982)
可供分配盈餘	300,862,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2元/股)	(60,0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806,577

註1：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u>上市上櫃</u>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u>任</u><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議題</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u>或至少每年</u>舉辦<u>一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及<u>一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略</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履行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u>宜</u>少於董事席次<u>五三</u>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

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

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

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一〇年八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

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

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本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審計委員會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審計委員會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最低席次。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董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間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審計委員會成員間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審計委員，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審計委員會成員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督功能。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五條（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審計委員會成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審計委員會成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成員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審計會成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審計會成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審計會成員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審計委員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2年3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彬	4,786,751	15.94%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生	4,232,729	14.10%
董事	許榮俊	55,402	0.18%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獨立董事	劉帥雷	0	0%
獨立董事	賴朝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074,882	30.2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2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2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